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許瑀嬿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9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瑀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許瑀嬿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95號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提起抗告，並僅於狀內載稱：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95號案件提起抗告，惟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且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